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0年8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2
1、电子信息	2
SASO “街道照明”标准将推迟执行	2
越南 MIC 指定 ExtendMax 的锂电池测试实验室(VNCA)进行 QCVN 101 测试	2
格鲁吉亚宣布有关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的技术法规	3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 IEC 63103:2020(E) 标准	4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2868-2-1:2020	4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2868-2-2:2020	4
2、电气机械及设备	4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自动售货机标准 IEC 63252:2020	4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5
加拿大卫生部消费品安全方案发布了有绳窗帘的新测试方法 (M22)	5
欧盟市场监督纺织品和鞋类产品	6
越南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等配套工业七个大举措	6
4、食品饮料	8
巴西发布奶油干酪质量标准	8
韩国新增加或修改《食品法典》中 117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8
美国 FDA 发布婴儿米粉中无机砷的行动水平行业最终指南	8
欧盟授权将维生素 D2 蘑菇粉作为一种新型食品	8
美国 FDA 发布关于发酵食品和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的最终规定	9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9
印度修订多个食品安全标准	10
韩国将对新鲜食品实施附加条件进口检查制度	10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非转基因证书有关要求	10
5、化工	11
日本修订容器包装及器具中合成树脂的现有物质列表	11
澳大利亚禁止化妆品动物实验	11
6、玩具	11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发布 ASTM F3317-20 “婴儿地面椅消费者安全规范”	11
ASTM 发布最新婴幼儿及摇篮秋千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ASTM F2088-20	12
美国 CPSC 发布可伸缩门栏和围栏新安全标准 (16 CFR 1239) 的最终法规	12
哥伦比亚将严格限制儿童产品的含铅量	13
7、其它	13
美国批准 13 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消毒剂	13
英国脱欧后实行 UKCA 合格认定标志	13
阿根廷 ENACOM 更新标签要求	14
摩洛哥新的工业产品进口管制系统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生效	15
巴西：有关 ANATEL 标签的新规定	15
二、TBT 通报	16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SASO “街道照明”标准将推迟执行

启迈

2020年6月15日，鉴于世界各国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流行，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宣布推迟沙特标准“照明产品的能效要求、运行要求以及能效标签-第三部分：街道照明”（SASO 2927: 2019）实施日期至2020年9月1日，具体如下：

- （1）将街道照明标准（SASO 2927）的实施日期推迟到2020年9月1日。
- （2）所有已经在电子平台中取得 SASO 2902 有效注册并且在 SASO 2927 标准范围内的街道照明产品，将其证书有效期推迟至2020年8月31日。
- （3）对于已经取得 SASO 2902 有效注册的街道照明产品，并且该产品符合 SASO 2927 标准要求，可以在电子平台上提交转换标准申请来取得 SASO 2927 注册证书和能效标签，平台不收取费用但证书有效期必须与之前证书保持一致。
- （4）允许接受符合 SASO 2927 标准要求的测试报告，但前提是测试报告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 （5）不再接受用 SASO 2902 标准在电子平台上注册或续期 SASO 2927 标准范围内的街道照明产品。
- （6）在电子平台上用 SASO 2902 标准已经注册的所有街道照明产品证书，将在2020年8月31日失效。

越南 MIC 指定 ExtendMax 的锂电池测试实验室(VNCA)进行 QCVN 101 测试

曼瑞检测

根据2020年8月8日越南信息通信部（MIC）第1351/QĐ-BTTTT号决议，MIC指定越南合格评定股份公司（系ExtendMax集团子公司）的VNCA锂电池测试实验室进行手持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锂电池测试。

根据该决议及 MIC 法律文件 QCVN101:2016/BTTTT、QCVN 101:2020/BTTTT、通告11/2020/TTT-BTTTT和2020年6月23日官方指导函2305/BTTTT-KHCN等，越南MIC指定ExtendMax的VNCA锂电池测试实验室进行手持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用锂电池的测试，其技术法规及标准如下：

- （1）QCVN101:2016/BTTTT 安全要求（目前MIC只要求符合安全要求，不包括UN 38.3的运输规定）。
- （2）IEC62133-2:2017（与QCVN 101:2020/BTTTT 安全要求相同，越南MIC认同涵盖QCVN101:2020/BTTTT的安全要求）。



格鲁吉亚宣布有关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的技术法规

SGS

2020年5月27日，格鲁吉亚发布了2020年5月25日关于批准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技术法规的第324号决议。《技术法规》是基于欧盟电池指令2006/66/EC及其修正案（2018年7月的合并版本为参考）。

除其他外，《技术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 (1) 电池和蓄电池的范围；
- (2) 经济经营者的义务 - 制造商（包括进口商），分销商，回收商，加工商和消费者；
- (3) 电池和蓄电池中使用汞、铅和镉的规定；
- (4) 回收计划和目标的要求；
- (5) 制造商的注册要求 - 到2021年6月1日；
- (6) 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中所含汞、镉和/或铅的含量超过规定限量的标签要求。

该决议将于2020年9月1日生效。

下表总结了《技术法规》第2、4和17条的重点。

电池及废旧电池管理技术法规 2020年5月25日第324号决议	
法规编号/标题	重点
2 “范围”	<p>除以下用途外，《技术规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无论其形状、大小、重量、组成和用途是否有区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安全的军事装备，武器和产品； (2) 设计用于发射到太空的设备。
4 “禁止将电池和蓄电池投放市场”	<p>汞和镉的要求：</p> <p>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中的汞 $\leq 5 \text{ mg/kg}$ (0.0005%)</p> <p>除以下用途外，便携式电池和蓄电池中的镉（电池、电池组、蓄电池（封装好的、能用手携带的、非工业用的电池组和蓄电池）、或汽车电池或蓄电池） $\leq 20 \text{ mg/kg}$ (0.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急和警报系统，包括紧急照明系统； (2) 医疗设备。 <p>第4条不适用于已停运的车辆中安装的电池和蓄电池。</p>
17 “标签”	<p>含有超过 5 mg/kg 汞 (Hg)、20 mg/kg 镉 (Cd) 或 40 mg/kg 铅 (Pb) 的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必须贴有相关的化学符号，并且化学符号所占的面积至少为“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附件 II）的四分之一。</p>



	<p>“划叉的带轮垃圾箱”符号应覆盖电池、蓄电池或电池组大一侧面积的3%，但不得大于5cm×5cm。如果电池为圆柱型，则符号应覆盖电池或蓄电池表面面积的1.5%，但不得大于5cm×5cm。如果因面积所限，符号的尺寸可能小于0.5cm×0.5cm，则电池、蓄电池或电池组本身无需标注，但包装上应印刷面积不小于1cm×1cm的相关符号。</p>
--	--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 IEC 63103:2020(E) 标准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2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3103:2020(E)，规定了适用于电气照明设备的非活跃模式下电功率消耗的测量方法，包括含有非照明组件的电气照明设备。

本标准对性能要求或功率消耗限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接至电源电压高达1500 V DC 或 1000 V AC 的照明设备。

本文件拟为测量非活跃模式电功率消耗的照明设备产品标准提供参考。产品标准规定了非活跃模式功耗的测量和数据展示的细节内容。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2868-2-1: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8月12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 IEC 62868-2-1:2020《一般照明用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光源-安全性-第2-1部分：特殊要求-半集成 OLED 模块》标准，规定了关于与连接到电源电压的外部控制装置一同运行的半集成有机发光二极管模块的安全要求，并且在 OLED 模块的内部有控制装置（“半集成”），用于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运行，额定电压可达120 V 无纹波直流电压或50 V 交流电有效值，频率为50 Hz 或60 Hz。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2868-2-2: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8月12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 IEC 62868-2-2:2020《一般照明用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光源-安全性-第2-2部分：特殊要求-集成 OLED 模块》标准，规定了集成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模块在50 Hz 或60 Hz 时用于1000 V 以下无纹波直流电源或1000 V RMS 以下交流电源的安全要求。

2、电气机械及设备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自动售货机标准 IEC 63252: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7月13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3252:2020，规定了自动售货机（无论是否装有制冷设备）能耗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但不限于）下列机器类别：

- 售卖瓶装/罐装饮品（堆积放置）的封闭式冷藏售货机；
- 售卖瓶装/罐装饮品及糖果零食的玻璃面板冷藏售货机；
- 完全用于易腐食品的玻璃面板冷藏售货机；
- 双温型玻璃面板冷藏售货机；
- 非冷藏式糖果零食售货机；
- 同一机壳内两类机器组成且由同一台冷却机驱动的组合售货机；

本标准不涉及以下类型的自动售货机：

- 杯装热饮及/或冷饮饮料售货机；
- 带有食物加热功能的机器；
- 在 0℃ 以下运行的自动售货机；或
- 带有一个或多个这些隔间的任一机器。

为了达到验证目的，必须将规定的所有测试应用于单个单元，也可研究某一特定属性而单独进行试验。

本标准不涉及除能耗以外关于机器设计的任何其他属性。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加拿大卫生部消费品安全方案发布了有绳窗帘的新测试方法（M22）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6 月 19 日，加拿大卫生部消费品安全方案公布了一项关于有绳窗帘的新测试方法（M22）。该方法描述了有绳窗帘的测试程序，以验证产品是否符合有绳窗帘法规（SOR/2019-97）的机械要求。

测试方法包括产品评价相关的 8 个主要部分：

- 4.1 对所提供的包装、产品及说明书的检查；
- 4.2 标签的耐久性；
- 4.3 印刷内容的无法消除性；
- 4.4 按照所提供的指引说明来安装：

用于确定产品是否能按照所提供的指引说明进行组装、安装和操作的程序；

- 4.5 可触及的绳索-长度：

用于确定有带 1 个自由末端的可触及绳索或在 2 个连续接触点之间的可触及绳索（不包括在完全包围的开口内的）的长度是否大于 22 厘米的程序；

- 4.6 可触及的绳索-完全包围的开口：

用于确定一个完全包围的开口是否形成 44 厘米或以上的周长，并由至少 22 厘米的可触及绳索组成的程序；

- 4.7 两条可触及绳索：

用于确定在每条绳索被拉扯过并且端对端连接后，两条有带 1 个自由末端的可触及绳索是否能形成长度大于 22 厘米的绳索的程序；

- 4.8 90N 推/拉试验：

用于确定附着在产品的可接触部件在任一方向施加 90N 力的情况下是否会脱落。应对能



从产品上脱落的部件进行评估，看看它们是否能与小部件圆筒契合。

欧盟市场监督纺织品和鞋类产品

SGS

2019年6月25日，欧盟在官方公报发布了有关市场监督和产品合规的法规(EU) 2019/1020，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将于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SafeGuardS 97/19)。该法规加强了非食品类产品的市场监督并使之现代化，以保护公民免受不安全和不合格产品的侵害。因此，制造可以投放欧洲市场的所有产品应保证安全并符合欧盟协调法规。

2020年7月1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宣布其检查员将检查产品是否符合 REACH 法规所规定的某些有害物质限制，以及是否符合 POPs 法规所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在的限制。2021年会确定检查的特定物质，其中可能包括邻苯二甲酸酯或 PFOS。将对特定类型的材料(例如橡胶，塑料或纺织品)进行检查(SafeGuardS 102/20)。根据该公告，执法项目将于2021年开始筹备，于2022年进行检查，并有望在2023年下半年发布报告。

通常，服装、鞋类及配饰产品中所含限制物质超过了规定的限量，是市场监督机构在欧盟市场上最常报告的产品类别，并在 RAPEX 系统中进行通报。新法规(EU) 2019/1020 赋予成员国当局更多权力，以确保欧盟市场上的产品符合协调法规。该法规的市场监督规定适用于受附件 I 所列欧盟协调法规约束的所有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服装、鞋类及配饰产品的法规。不合格产品将会从欧盟市场撤出或召回。

(1) REACH 法规(EC) 1907/2006，“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法规(EC) 1907/2006 附件 XVII:

(a) 条目 72 下的服装、纺织品和鞋类中 CMR 物质(SafeGuardS 73/18)

(b) 条目 51 下的邻苯二甲酸酯(SafeGuardS 02/19)

(2) POPs 重铸条例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SafeGuardS 95/19)，包括 PFOA(SafeGuardS 54/20)

最近，欧盟 RAPEX 发布了多项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通报(RAPEX 每周报告):

(1) 氯丁橡胶纺织品含有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过量多环芳烃(PAHs)。PAHs 物质可能致癌，致突变性和生殖毒性。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将从市场中撤出，并从最终用户召回。

(2) 鞋类和手套中的皮革成分中含有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过量六价铬。六价铬是一种致敏剂，可能导致过敏并致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将拒绝入境并从欧盟市场撤出。

越南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等配套工业七个大举措

商务部

越南中央政府网站于2020年8月10日报道，政府日前发布了关于促进配套工业发展第115/NQ-CP号决议，决议提出，到2030年，配套工业产品将满足国内生产和消费需求的70%；约占工业产值的14%；在越南境内，大约有2000家企业能够直接向组装商和跨国公司供应产品。

零配件领域的具体目标: 金属零配件，塑料和橡胶零配件以及电器和电子零配件的开发，要在2025年底之前达到在满足越南境内工业领域45%的零配件需求的目标；到2030年，满足国内需求的65%，并加大推动服务于高科技产业的各领域产品生产。

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的配套工业: 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的原辅料生产，到2025年，



实现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服务出口，纺织业国内原辅料供应达 65%，皮革鞋类达 75-80%。

高新技术配套工业：发展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材料，专业配套设备，软件和服务；发展提供专业辅助设备，支持高科技产业技术转让的企业体系。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机械保养维修企业，并作为服务该领域的设备和软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前提。形成新材料特别是电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体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越南政府提出了七项举措，以促进配套工业的发展。

一、完善机制和政策：制定、完善并有效开展，同步实施配套工业和其他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根据越南《投资法》的规定给予优惠和支持）的特殊政策和机制，确保配套工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制定和实施发展原料行业，拓展完整产品的制造和组装加工业市场有效政策，为现代化和可持续工业化奠定基础。

二、确保和有效调动资源发展配套工业：部署、确保和调动有效资源，实施发展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投资政策。在遵守法律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条件的基础上，提升地方作用并鼓励地方投资资源落实扶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政策、方案及活动。

三、金融和信贷解决方案：继续实施优惠利率政策，以支持配套工业、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等领域的企业短期信用贷款；政府使用中央预算、地方财政、ODA 援助及外国优惠贷款对企业用于属于优先发展配套工业产品目录中生产项目的中、长期贷款给予利率补贴。

四、发展国内价值链：通过吸引有效投资并促进越南企业与跨国企业、国内生产及组装企业间对接，创造形成和发展国内价值链的机会；建立集中的配套工业园，打造产业集群。发展原材料工业，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自主性，减少对进口原料的依赖，提高国内产品附加值，产品竞争力和越南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地位。

同时，促进发展完整的产品生产、组装行业，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工业制造业的越南企业成为区域性集团，形成辐射效应，并引领辅助工业企业根据政治局关于 2030 年到 2045 年国家工业发展政策指导方向的 23-NQ/TW 号决议的精神发展。

五、发展和保护市场：促进国内外市场的发展，以促进配套工业以及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具体，在确保经济效益原则上，通过优先发展加工和制造业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国内市场规模；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工业规范体系和技术标准的体系，以保护国内生产和消费者；根据国际公约和惯例，加强对进口工业产品的质量检查，利用技术壁垒合理保护国内市场。同时，在充分利用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寻求和拓展海外市场；采取措施，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有效参与自贸协定；积极消除障碍，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展现代商业和贸易模式。

六、提高配套工业企业的竞争力：在发展需求和目标及现有资源基础上，利用中央和地方中期投资资本建设和有效运营区域和地方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加工制造业企业创新、研发和技术转让、提高生产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深入参与全球生产链创造机会。形成扶持和优先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和物质设施的机制和政策，提高区域技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支持区域工业发展的能力。各区域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要发挥与地方中心连接角色，以便形成技术和工业生产的共同生态系统。

此外，要提高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企业科技能力，在工业基础、技术转让和技术吸收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在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应用、购买和转让技术产品等领域的国内外合作；促进科学技术研究产品的商业化；加强在实施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项目方面公私合作机制。

同时，通过国家技能提升计划和方案，促进培训机构和企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的连接，发展管理体系并确保职业教育的质量，实施现代化、精简的专业管理模式，采用国际标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在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发展评估体系和颁发国

家职业技能证书，特别是针对配套工业的重要工作技能。

七、信息通讯，统计数据库：建立健全配套工业及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数据库，促进越南供应商与跨国公司之间的连接；提高国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制定配套工业的政策；提高统计质量，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促进广泛深入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宣传，以引起各级、各领域、各地方领导干部及全社会对发展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兴趣，改变并提高意识和责任感。

4、食品饮料

巴西发布奶油干酪质量标准

海关总署

2020年7月24日，巴西农业、畜牧与供应部发布71号规范指令，发布奶油干酪质量标准，该标准内容包括奶油干酪定义、分类、食品添加剂使用、感官特征、物理参数、微生物标准、标签要求等。

该标准将于2020年9月1日生效。

韩国新增加或修改《食品法典》中117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食品伙伴网

2020年8月4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0-70号告示，修改《食品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新设定及修改双胍辛胺等117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2. 新设定及修改5种农药的一般试验方法。

美国FDA发布婴儿米粉中无机砷的行动水平行业最终指南

食品伙伴网

2020年8月5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婴儿米粉中无机砷的行动水平行业最终指南。

FDA发布了指导意见，最终确定了2016年婴儿米粉中无机砷的指南草案，并确定了该机构打算采取的抽样和实施方式。该指南确定的作用水平为每千克100微克（ $\mu\text{g}/\text{kg}$ ）或十亿分之100（ppb），可通过减少婴儿饮食中无机砷的摄入量来保护公众健康，这在行业中是可以实现的。FDA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暴露于无机砷与神经发育作用有关。

欧盟授权将维生素D2蘑菇粉作为一种新型食品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 2020/1163，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的条例(EU) 2015/2283, 授权将维生素 D2 蘑菇粉作为一种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17/2470 附件涉及新型食品使用要求。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日起生效。维生素 D2 蘑菇粉作为一种新型食品使用的部分限量要求见下表:

授权的新型食品	可作为新型食品使用的条件		其他特殊标签要求
	指定食品类别	维生素 D2 的最高含量	
维生素 D2 蘑菇粉	早餐谷物	2. 25 μ g/100g	含维生素 D2 的食品标签上的新食品名称应为“含维生素 D 的紫外线处理蘑菇粉”或“含维生素 D 的紫外线处理蘑菇粉”、含有维生素 D 2 蘑菇粉的食品补充剂标签上应注明不应让婴儿食用
	果汁和水果/蔬菜混合饮料	1. 125 μ g/100mL	
	法规(EU) No 609/2013 所定义的用于特殊医疗目的的食品, 但不包括婴儿用食品	15 μ g/天	

美国 FDA 发布关于发酵食品和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的最终规定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8 月 12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发布关于发酵食品和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的最终规定。

美国 FDA 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定, 要求发酵和水解食品, 或含有发酵或水解成分的食品, 必须符合“无麸质”的要求。最后一条名为“发酵或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的规定涵盖了酸奶、酸菜、泡菜、奶酪、绿橄榄、FDA 监管的啤酒和葡萄酒等食品, 以及用于改善加工食品(如汤、酱汁和调味料)风味或质地的水解植物蛋白。

由于水解和发酵食品中的面筋蛋白不再完整, 并且目前无法通过测试充分检测和量化, 因此最终规则指出, FDA 将根据制造商保存的记录确定其合规性, 以证明其食品在发酵或水解前不含麸质。它还包括对蒸馏食品(如醋)合规性的讨论。该规则并没有改变 FDA 在 2013 年建立的“无麸质”定义。

“无麸质”的定义旨在保护患有乳糜泻(一种遗传性、慢性小肠炎症性疾病)的人, 建议他们避免饮食中的所有麸质来源, 以防止与该疾病相关的不良健康影响。

美国 FDA 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有关发酵和水解食品合规性要求的拟议规则。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8 月 12 日,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发布了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监测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水平, 食物供应中未申报的过敏原和麸质, 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当发现违规情况时,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会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通知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进一步定向取样或对产品扣押、召回等。

此次食品安全监测公告主要是小麦、燕麦、大米和其他谷物制品中的赭曲霉毒素 A (2018-2019)。一项有针对性的调查分析了 495 份小麦、燕麦、大米和其他谷物制品的样本, 在 45%的样品中检测到赭曲霉毒素 A。调查中发现的含量被认为是安全的, 不需要产品

召回。

印度修订多个食品安全标准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14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食品安全和标准》修订案，修订大米、谷物麸皮和肉制品等多种产品标准，具体如下：

- （1）新增杏仁、椰子粉、大米定义及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2）新增谷物麸皮定义、非发酵大豆制品定义、产品成分要求；
 - （3）制订了罐装或蒸煮袋装肉制品、绞碎和重组肉制品、腌熏制的肉类产品、风干或脱水肉制品、熟制肉或半熟肉产品、兔肉产品等产品定义、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要求。
- 上述修订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韩国将对新鲜食品实施附加条件进口检查制度

食品伙伴网

2020年8月18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随着新冠疫情的长期化，为了韩国国内进口食品原料的顺利供应，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要求进口食品等的进口商实施“附加条件进口检查制度”。

附加条件进口检查制度：新鲜食品等进口食品的检查结果出来之前，附加禁止流通、销售的条件，发放进口申报认证后，允许入库至经营者申报的保管仓库中。

此前，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将2年内有不合格履历的所有产品，不论其进口国，一律排除在附加条件进口检查的对象之外，今后，只将有不合格履历的同一国家、同一品种的产品排除在附加条件进口检查对象之外。

申请附加条件进口检查的企业在进口检查结果出来之前，将产品从保管仓库转移至企业申报保管仓库中，如果进口检查合格，即可立即生产、销售。

另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法律《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修改。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非转基因证书有关要求

食品伙伴网

2020年8月21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1-1764/FSSAI/imports/2018（part-1）号通知，要求在印度转基因食品管理法规制定和发布之前，为确保只有非转基因食品进口，FSSAI规定部分种类产品在进口时需提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非转基因原产地和产品证书。

通知附件1为产品清单，包括豆类、茄子、辣椒、大米、番茄等食品；附件2为附件1中产品进口时需提供的非转基因原产地证书等格式。

以上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5、化工

日本修订容器包装及器具中合成树脂的现有物质列表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年7月2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容器包装及器具中合成树脂的现有物质列表草案。这些物质未出现在2020年4月公布的最终肯定列表中，它们被单列入一个物质清单，等待进一步评估和允许继续使用。目前，政府机构现在已经合并修订了这些现有物质，以列入最终肯定列表。

澳大利亚禁止化妆品动物实验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年8月7日，据SGS报道，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申报和评估计划（NICNAS）已被新的澳大利亚新工业化学品计划（AICIS）取代，用于向澳大利亚引进（进口和制造）工业化学品。这项新的AICIS计划与2019年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一同已于2020年7月1日生效。

随着这项新的改革，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一项禁令，禁止在动物身上进行化妆品实验。本地生产或进口的新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动物试验数据证明其安全性。这一更新符合欧盟的方向，并允许使用一系列国际公认的替代方法来支持成分的安全性。在不同产品类别中具有多种功能的新成分将被排除在该禁令之外。这项禁令只适用于化妆品专用的新成分。已经投放市场的化妆品不会因为这次更新而受到影响。

6、玩具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发布 ASTM F3317-20“婴儿地面椅消费者安全规范”

Intertek

2020年7月，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发布了最新的ASTM F3317-20“婴儿地面椅消费者安全规范”。

此消费者安全规范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正常使用情况以及合理可预见的误用或滥用婴儿地面椅对儿童造成的伤害。此消费者安全规范并非旨在解决因年龄较大的孩子与坐在婴儿地面椅上的孩子互动而导致的事故和伤害。

ASTM F3317-20和ASTM F3317-18a相比，主要变更如下：

1. 修订稳定性测试要求和测试方法，以确保具有主动束缚系统和被动束缚系统的产品得到适当测试，以解决召回产品中CPSC发现的问题。
2. 婴儿保持要求修订为束缚要求，要求更加明确，并取消试验。

ASTM 发布最新婴幼儿及摇篮秋千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ASTM F2088-20

Intertek

2020年6月，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发布了最新的ASTM F2088-20“婴幼儿及摇篮秋千的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本消费者安全规范试图最大程度地减少由于正常使用、可预见性的不当使用和误用而引起的婴儿被伤害风险。本规范并不包括所有其它由他人秋千中的婴儿互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

以下是ASTM F2088-20与旧版ASTM F2088-19之间的主要变更：

（1）新增适用范围 1.3 本消费者安全规范适用于给带有（无法自主离开座位的）婴儿提供沿着与框架相对方向（从前向后，从一侧到另一侧）摆动或滑动座位的动力机构的产品。该机构动力来源可以是电池、交流电源适配器、卷绕机构或其他方式。本规范并不覆盖给婴儿提供睡眠空间的产品；

（2）新增通用要求 5.8 所有与产品内部或者周围婴童可接触的保护部件都应进行评估；

（3）新增通用要求 5.11 摇篮秋千或多功能秋千在休息（非摇摆）位置的使用、模式、位置都应满足消费者安全规范 ASTM F2194 的要求；

（4）新增性能要求 6.5 摇篮秋千和多功能秋千在所有生产商的推荐使用位置都不能带有束缚装置。

美国 CPSC 发布可伸缩门栏和围栏新安全标准（16 CFR 1239）的最终法规

Intertek

2020年7月6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可伸缩门栏和围栏新安全标准(16 CFR 1239)的最终法规。最终法规于2021年7月6日生效。

根据最终法规，每个可伸缩门栏和围栏应符合 ASTM F1004-19《可伸缩门栏和围栏消费者安全规范》的所有适用要求，包括以下一些变更：

- a. 增加第 6.8 节可视侧压力指示器的要求；
- b. 修订第 7.9.1.2 节水平推出试验的试验程序；
- c. 将第 8.5.3 节替换为第 8.5.8 节，提供安装紧固件的压力控制伸缩门的警告标签；
- d. 增加第 9.5 节带可视侧压力指示器的压力控制可伸缩门栏的说明书要求。

ASTM F1004-19 应适用于 6 个月至 24 个月幼儿的以下产品：

a. 可伸缩门栏，指的是一种在门口等开口处设置的门栏，用于防止幼儿通过，但可以由能够操作锁定机构的年长人员移除；

b. 可伸缩围栏，是指一种自支撑的围栏，目的是完全包围幼儿限制其在一定区域或玩耍空间内。

哥伦比亚将严格限制儿童产品的含铅量

中纺瑞

2020年7月27日，哥伦比亚总统签署了一项法律，禁止在儿童使用的物品中使用浓度高于90ppm的铅和铅化合物。

在哥伦比亚国会于6月24日批准该法案后，总统伊万·杜克于7月27日签署了该法案。

该法律将禁止生产、进口或销售“儿童直接和频繁接触”的玩具、学习用品、服装和装饰涂料等物品。

如果不遵守规定，公司将面临最高可达哥伦比亚最低工资5000倍的每日罚款，或暂时或永久关闭该公司。

到目前为止，该国还没有一部法律规范儿童产品中铅的使用。这项法案将使哥伦比亚的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这将使防止环境污染和铅中毒成为可能，因为它们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尤其是对孩子的健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说法，接触铅会损害大脑发育。儿童接触毒品会导致较低的智商、较高的多动症、青少年犯罪、吸毒和监禁。

根据2019年的一份报告，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在内的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都有法律将某些油漆中的铅含量限制在600ppm以内，但哥伦比亚不在其中。

新的法律还规定，儿童血液中的铅含量不应高于5 μ g/dl。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没有一个安全的铅暴露水平，但是5 μ g/dl是一个被证明会对智商产生负面影响的点。

该法律呼吁政府制定政策，以评估和降低全国血液中的铅含量，并优先照顾铅中毒儿童。

上个月，哥伦比亚环境部还发布了最新版本的无害化学品管理法令草案。该法令将在全国建立工业化学品清单，是建立工业化学品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的第一步。

7、其它

美国批准 13 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消毒剂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年7月30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批准了13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有效的消毒剂。此次批准的具体产品包括来自制造商Lonza的12种产品和来自洁时的一款煤酚皂。

针对会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肆虐，美国EPA推出了能有效灭活新冠病毒的消毒产品清单，EPA将此产品清单称为“List N”。截至目前，清单列出了共计有469个产品。此次批准的产品已经在List N中，但根据制造商进行的测试和EPA的确认，它们对引起COVID-19的病毒具有额外的抗病毒性。该类产品目前共有15种。

英国脱欧后实行 UKCA 合格认定标志

华检检测

2020年1月31日，英国/欧盟《脱欧协议》获得批准，并正式生效。英国当前已进入“脱欧”过渡期，在此期间，将与欧盟委员会进行磋商。过渡期定于2020年12月31日结



束。当英国 2020 年 12 月 31 日脱离欧盟后，UKCA（英国合格认定）标志将成为新的英国产品标志。

英国脱欧后实行 UKCA 认证重要信息：

(1) 从欧盟 27 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或者从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转移出认证，都必须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前实施完成。

(2) 欧盟 27 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所实施的测试可以提交给英国认可机构，以便用于颁发 UKCA 认证。

(3) 根据英国政府目前的指导方针，如果您的产品适用以下其中任何一项，那么，您的产品仍然可以在一个有限期限内英国市场使用 CE 标志，这个期限暂时还没有确定，不过英国政府将会在这个期限终止之前给出正通知。

(4) 关于测试要求的详细信息尚未列明，但是，预计测试要求将会反映或非常类似于现行的 CE 标志测试要求。可以同时进行 CE 标志测试和 UKCA 标志测试（EN 标准），EN 标准将适用于 UKCA 标志。

(5) 由于英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退出欧盟之前，英国尚未颁布法律以实施 UKCA 标志，因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能在产品上使用或放置 UKCA 标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市场将在一个有限时期内认可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一旦英国脱离欧盟，制造商们就会被告知他们有义务在产品上加注 UKCA 标志，并且，CE 标志在有限认可期内将得到认可。

(6) 同一款产品可显示多个符合性标志（包括 CE 和 UKCA），以便进入全球市场。同一款产品标注多个符合性标志以适用不同的市场，这种情景比较常见。

(7) 像 CE 标志一样，一旦英国颁布法律实行 UKCA 标志，就需要遵守相关详细规则，在产品标签上、包装上以及在说明手册中添加符合性标志。

(8) 英国是公认的 IECEx/IECEE CB 报告及认证颁发国/认可国，因此，CB 认证不受英国脱欧的影响。

(9) 截至 2016 年，所有符合低电压指令（LVD）的产品均为自行声明产品。英国已经采纳该指令，并且该指令将适用于英国市场。唯一的区别是，将采用适用于英国市场准入的 UKCA 标志，而非采用适用于欧洲市场的 CE 标志。英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将在一段有限期限内认可 CE 标志。

(10) 已经具有 CE 认证的 LVD、EMC、RoHS、WEEE 测试报告，无需重新进行测试，也无需进行文件评审。对于已经自行出具声明的产品，制造商需在标注 UKCA 标志之前，起草一份符合性声明。

(11) 同一份技术文件可同时用于获得 UKCA 标志和 CE 标志。

阿根廷 ENACOM 更新标签要求

曼瑞检测

阿根廷国家通信局（ENACOM）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第 854 号决议，该决议为 ENACOM 认证设备建立新的标签计划。主要变化如下：

CNC ID 和标志已替换为 RAMATEL 注册号和标志（RAMATEL 是型式认证机构 CNC、AFTIC 和 ENACOM 的实体，具有阿根廷所有认证记录）。

RAMATEL 标志可用 Isologotype 或 Isotype 的示例，RAMATEL 注册号必须放在标志下方。

之前版本的 CNC 标签方案中有“缩写格式”选项，但在目前决议中并没有这个选项，所以 RAMATEL 的标志必须包含在产品标签上。

所有证书持有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之前适应新的标签制度。



如果在证书到期前提交续期申请，ID 号将保持不变。
对于已经上市的产品，CNC ID 仍然有效。
对于车辆，用户手册中会出现 RAMATEL 的标志和注册号。
根据决议指示，允许使用电子标签。

摩洛哥新的工业产品进口管制系统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生效

莱瑞测

2020 年 6 月 20 日，摩洛哥工业贸易和绿色数字经济部通知进口商，新的进口工业产品控制系统已生效。过渡期最初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确定，然后由于卫生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而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这一新系统，经济运营商将必须评估受规范进口管制的工业产品的合格性。这项控制将在摩洛哥的边境港口进行，适用于汽车配件（轮胎、电池、刹车片、玻璃、滤清器、机械控制电缆）、建筑产品（瓷砖、水泥、防水材料、卫浴产品及配件、塑料管）、木板和燃气热水器。

摩洛哥边境哨所管制的产品还涉及线材和钢筋、工作服以外的衣物、手机和充电器、毯子、地毯、室内装饰材料和婴儿尿布。

对于其他的相关工业产品，控制将在出口国进行。

摩洛哥对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后抵达的商品进行管制，进口商必须把合格证书上传或导入文件到 PORTNET 平台。

巴西：有关 ANATEL 标签的新规定

曼瑞检测

2020 年 7 月 31 日，巴西监管机构-巴西国家电信公司（ANATEL）- 发布了有关标签的法规 ACT No. 4088，介绍了可以将二维码应用于标签。该规定替代了 2020 年 4 月发布的 ACT No. 2221。

对于已认证的产品，现在将有 4 种格式来标记 ANATEL：

- (1) ANATEL 印章（ANATEL 标志和认证码）；
- (2) 单词“ANATEL”，后跟认证码；
- (3) 电子标签；
- (4) 二维码。

如果某产品使用了电子标签，并且该产品面向终端用户和消费者，则仍需要在产品包装上进行标识。

如果某产品使用二维码，则无论是哪类产品，都必须在产品包装上进行标识。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912

通报日期：2020-08-05

覆盖的产品：49种电气和电子产品。

通报标题：修订电气电子和车辆资源流通法案执行法令

内容简述：在生产或进口产品时，将符合危险物质最高含量的电气电子产品数量从26种增加到49种，并将危险物质数量从6种增加到10种。另外23种产品名称：1.自动售货机 2.除湿机 3.烤面包机 4.电热水壶 5.电热水器 6.电炒锅 7.吹风机 8.跑步机 9.监控摄像机 10.食品脱水机 11.按摩电器 12.足疗器具 13.缝纫机 14.视频游戏机（不包括手提游戏机） 15.有线和无线路由器 16.扫描仪（不包括便携式扫描仪） 17.面包机 18. GPS 导航设备 19.油炸锅 20.投影仪（不包括便携式投影仪） 21.咖啡机 22.草药炊具 23.甩干机 4种有害物质 1.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2.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3.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57

通报日期：2020-08-06

覆盖的产品：乳品类类似物、酥油和其他乳脂产品。

通报标题：关于食品安全与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法规修订案2020，关于乳品类类似物新标准和酥油与其它乳脂产品标准的修订

内容简述：本通报草案规定了乳品类类似物的标准，包括此类产品的定义、标签要求和术语。通报草案还包括酥油和其它乳脂产品的修订标准。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77

通报日期：2020-08-07

覆盖的产品：工业产品。

通报标题：规定工业产品标准标志的描述、生产和显示方法的部颁法规 B.E. 2563 (2020)

内容简述：颁布部颁法规，撤销（1）规定工业产品标准标志显示描述的部颁法规 B.E. 2549 (2006)；（2）规定工业产品标准标志显示标准和方法的部颁法规 B.E. 2550 (2007)。本法规规定了以下相关要求。1. 根据工业产品标准法案 B.E. 2511 (1968) 第16条和第20及21条的规定，在工业产品上显示的标准标志的描述；2. 第16条和第20及21条规定的许可人，根据情况负责制作标准标志；3. 工业产品或其包装、捆包、封套或包裹上的标准标志应清晰可见、醒目且不可擦除；4. 显示标准标志时，应显示以下内容。•在标准标志下方或旁边显示准予的工业产品标准号及相关电子信息；•在标准标志附近显示许可人的全称或简称或注册商标。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78

通报日期：2020-08-07

覆盖的产品：工业产品。

通报标题：关于在泰国工业产品上显示标准标志的许可和制造许可及进口销售许可的申请、颁发规则和程序的部颁法规 B.E. 2563 (2020)

内容简述：颁布部颁法规，撤销（1）关于在泰国须皇家法令确认符合标准的工业产品显示标准标志的许可和制造许可及进口销售许可的申请、检验和颁发规则与程序的部颁法规 B.E. 2549 (2006)；（2）许可替代、许可位置移动和许可转让的申请和颁发的规则与程序的部颁法规。本法规规定了以下相关要求。1. 希望根据第16条在工业产品上显示标准标志，生产部颁法规所要求的符合第20条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希望在泰国进口销售部颁法规要求的符合工



业产品标准法案 B. E. 2511 第 21 条标准的工业产品的人员向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秘书长提交许可申请和证据。 2. 颁发许可的标准包括： 1) 符合工业标准的产品； 2) 申请工厂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持生产符合适用标准的产品及控制产品质量的能力。 3. 许可人如果希望根据工业产品标准法案 B. E. 2511 第 23 条要求颁发许可替代，根据第 24 条要求移动许可指定位置，根据第 25 条要求转让许可，根据第 26 条要求受让许可，应向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秘书长提出申请。 4. 根据本部颁法规许可申请、确认收到申请、支付费用和颁发许可应主要通过在线系统进行。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637

通报日期： 2020-08-10

覆盖的产品： 有机产品；农业和林业（ICS 65.020），食品工业流程（ICS 67.020），一般食品（ICS 67.040）。

通报标题： 国家有机计划；加强有机执法

内容简述： 法规提案—美国农业部 (USDA) 农产品销售局 (AMS) 提出修订 USDA 有机法规，加强对有机农产品生产、处理和销售的监督和执行。修订提案旨在保护有机供应链的完整性，并通过加强有机控制系统、提高从农场到市场的可追溯性以及 USDA 有机法规的有力执行，建立消费者和行业对 USDA 有机标签的信任。法规提案涉及的主题包括：法规的适用性和有机认证的豁免；国家有机计划进口证书；记录保存和产品可追溯性；认证代理人员的资格和培训；有机经营的标准化证书；对认证经营的突击现场检查；对认证活动的监督；国外合格评定系统；种植者组织运营认证；非零售容器的标签；认证运营的年度更新要求；合规和上诉程序；以及计算多种成分产品的有机含量。

通报成员： 智利

通报号： G/TBT/N/CHL/528

通报日期： 2020-08-12

覆盖的产品： 食用盐。

通报标题： 食品卫生法规修订提案，调整食

用盐加碘范围

内容简述： 修订提案的目的是调整卫生部最高法令 No. 977/96 食品卫生法规第 438 条规定的加碘范围。

通报成员： 以色列

通报号： G/TBT/N/ISR/1161

通报日期： 2020-08-14

覆盖的产品： 药品 (HS: 3003、3004、3006)；(ICS: 11.120)。

通报标题： 药物制剂包装标签程序 (PRA-043/03)

内容简述： 以色列卫生部药品司宣布了名为“药物制剂包装标签程序 (PRA-043/03)”的新程序。该程序取代了 2007 年 7 月的旧程序 (2012 年 7 月修订)，依据“药剂师法规 (制剂) 5746-1986”第 20 条和“药剂师法规 (非药店或非药剂师销售的非处方制剂)”第 13 条。本程序的目的是澄清第 20 条和第 13 条的要求，确保所有包装要求都出现在制剂注册中列出的制剂包装上，以便向患者提供有关制剂的基本信息，帮助提供安全有效的药物治疗。将所有现有要求收集成一个统一的清单，其中包含对类似国际要求的引用。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25

通报日期： 2020-08-17

覆盖的产品： 外墙砖，参考 C. C. C. 代码第 6907 章。

通报标题： 外墙砖法定检验要求提案

内容简述： 为回应公众关于规范外墙砖质量以避免因掉砖造成安全危害的关切，标准检验局 (BSMI) 要求国产和进口外墙砖在投放市场前必须接受强制检验。合格评定程序将是产品认证注册 (模式 II 型式试验+模式 VII 工厂检验)。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638

通报日期： 2020-08-19

覆盖的产品： 洗衣机和干衣机；家用或洗衣店用洗衣机，包括洗衣干衣机；零件 (HS



8450)；环境保护 (ICS 13.020)，洗衣店设备 (ICS 97.060)。

通报标题：能源节约计划：洗衣机和干衣机节能标准

内容简述：法规制定提案公告一修订的能源政策和节约法案 (EPCA) 规定了各类消费品和某些商业和工业设备的节能标准，包括住宅洗衣机和家用干衣机。在本法规制定提案公告 (NOPR) 中，能源部 (DOE) 提议为正常循环时间少于 30 分钟的顶部装载式住宅洗衣机和家用干衣机，及正常循环时间少于 45 分钟的前部装载式住宅洗衣机规定单独的产品类别。在单独的规则制定中采用，DOE 将考虑为这些产品类别制定适当的能源和水效标准，如果获得通过，将在单独的法规制定中进行。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39

通报日期：2020-08-19

覆盖的产品：淋浴喷头；环境保护 (ICS 13.020)，阀门 (ICS 23.060)，建筑物内装置 (ICS 91.140)。

通报标题：能源节约计划：淋浴喷头测试程序

内容简述：法规制定提案公告和宣布召开听证会—美国能源部 (DOE) 提出修订现行淋浴喷头测试程序，修订淋浴喷头定义，使其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在 2018 年制定的最新标准。DOE 现行定义考虑了包含多个喷头产品中的所有单个喷头 (DOE 称之为喷淋器、喷孔或喷嘴)，以符合能源政策和节约法案 (EPCA) 中规定的节水标准。DOE 提出改为按照 2018 年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标准中定义的术语来定义淋浴喷头，这样，包含多个淋浴喷头产品中的每个淋浴喷头将被单独考虑，以确定是否符合标准，并且只需要对其中一个进行测试。DOE 已确定，提出的定义与 EPCA 一致，不像目前的定义，符合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OMB) 通知 A-119。此外，提出的定义与 DOE 对其它产品的处理一致，如身体喷淋器。DOE 还提出定义术语“身体喷淋器”和“安全淋浴喷头”，以澄清哪些产品不受当前节能标准的管辖。

DOE 征求关于本提案所有方面的意见，并宣布举行一次公开网络研讨会，以收集关于提案的意见和数据。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26

通报日期：2020-08-19

覆盖的产品：范围内的纺织品包括：1. 婴儿服装和衣服配件 (HS: 6111、6209、6307、9619)；2. 床上用品 (HS: 6301、6302、6304、9404)；3. 毛巾 (HS: 6302)；4. 内衣 (HS: 6212)；5. 泳装 (HS: 6211)；6. 袜子 (HS: 6115)；7. 服装和毛衣 (HS: 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2、6113、6114、6201、6202、6203、6204、6205、6206、6207、6208、6210、6211)。所有 HS/CCCN 代码详见附件。

通报标题：纺织品检验要求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为了提高目前须强制检验的纺织品性能，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标准检验局 (BSMI) 提出将检验标准 CNS 15290 和 CNS 15291 更新为当前版本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布)。但是，纺织品检验计划保持不变，即通过从市场购买的样品进行监测检验或随机检验。CNS 15290: 2019 “纺织品安全 (一般要求)” 增加了对全氟辛烷磺酸 (PFOS) 的限制，要求商品或涂层材料的含量低于 $1 \mu\text{g}/\text{m}^2$ 。本标准还修订了浓度低于 $1000\text{mg}/\text{kg}$ (0.1%) 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和壬基酚 (NP)。CNS 15291: 2019 “儿童服装安全—儿童服装上的绳索和拉绳—规范”，是 BS EN 14682: 2014 的修订版本，将年龄范围从 12 岁扩大到 14 岁，并修订了绳索和拉绳规范。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68

通报日期：2020-08-20

覆盖的产品：肥料 (HS: 3101、3102、3103、3104、3105)。

通报标题：修订肥料标准和法规

内容简述：为了促进工业副产品制成的堆肥和肥料的利用，农林水产省 (MAFF) 将对肥料管理法实施法令和以下行政规则进行修

订：1. “指定混合肥料”作为新增类别名称，只需通报 MAFF 或日本县级政府，即可在日本生产和进口。(1)属于以下 I 至 III 类的肥料，只要其混合过程(包括造粒：以下同)不存在降低质量(如化学变化)的可能性，就被视为“指定混合肥料”。I. 只使用注册的普通肥料生产混合肥料；II. 使用注册的普通肥料和注册的特殊肥料生产的混合肥料；III. 使用注册的普通肥料和/或特殊肥料及土壤改良剂生产的混合肥料。以下是不被视为“指定混合肥料”的示例。

- 以含水量 50%以上的堆肥(或污水污泥)为原料生产的混合肥料。
- 下面 A 和 B 所生产的肥料(除非它们的混合过程降低了质量)

(A) 碱性肥料；(B) 非碱性肥料或硫磺。肥料管理法对“普通肥料”和“特殊肥料”进行了定义。法案可从以下链接获得：<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2&dn=1&x=57&y=16&co=01&ia=03&ja=04&ky=fertilizer&page=18>

(2)下列土壤改良剂可用于生产

1. (1) III 中规定的“指定混合肥料”：泥炭、腐植酸、木质泥炭、颗粒状煅烧硅藻土、沸石、蛭石、珍珠岩、膨润土和泡状丛枝菌根

(3)混合“特殊肥料”的定义如下：“由特殊肥料专门生产的混合肥料”被另外指定为特殊肥料。混合特殊肥料可以按照“特殊肥料”相同的通报程序在日本生产和进口。混合特殊肥料的标签要求与堆肥的标签要求相似。标签要求包括主要原材料的名称、成分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商名称等。

(4)“指定混合肥料”的保证标签必须标明以下信息：

- 证明标签是“生产商保证标签”或“进口商保证标签”的说明；
- 肥料的名称
- 保证成分量(或对应于 1. (1) II 和 III 的肥料主要成分量)
- 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生产或进口的年份和月份
- (如果是生产商)生产场所的名称和地点；
- 净重
- (在指定混合肥料的情况下)说明肥料是指定混合肥料；
- (如果指定混合肥料含有特殊肥料)普通肥料和/或特殊肥料的类型/名称和比例
- (如果指定混合肥料含有土壤改良剂)普通肥料、特殊肥料和土壤改良剂的类型/名称和比例
- 原材料的类型/名称。

2. 放宽

对保证标签的要求 (1)降低了要求在保证标签上标明的主要成分的最小数量。碱(AL)和酸硅(SiO₂)所需的最小量降低至产品重量的 5%以上(目前为 10%以上)。(2)关于保证标签，取消了现在的尺寸要求(长 10.8cm 以上，宽 7.2cm 以上)，引进了字体大小要求，不得小于 8 磅(日本工业标准 Z8305)。

3. 修订混合有机肥料标签要求 与其它混合肥料类似，混合有机肥料需要在其标签上标明所有含氮的原料。虽然在现行法规中，要求根据产品中的重量百分比以降序显示所有原材料，但在修订后，也允许进行以下说明：I. 5 种以上的原料，或占肥料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原料，应按重量比降序排列，然后是“其它”，其余原料应加括号列出(括号中不要求特殊顺序)。II. 如果相邻两种原料的实际顺序可能因批次不同而改变，可说明改变的可能性。但“其它”应始终保留在清单的最后。

通报成员：俄罗斯

通报号：G/TBT/N/RUS/105

通报日期：2020-08-24

覆盖的产品：食品；与产品要求相关的制造(包括研究)、储存、运输、分销和利用过程。

通报标题：海关联盟“关于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No. 4，海关联盟“关于治疗和预防性饮食的特殊类型食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No. 1

内容简述：•海关联盟“关于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No. 4 (CU TR 021/2011)规定对生物活性食品添加剂不作特殊要求。

•海关联盟“关于治疗和预防性饮食的特殊类型食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No. 1 (CU TR 027/2012)对生物活性食品添加剂及其生产、销售和标签规定了特殊要求。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22

通报日期：2020-08-25

覆盖的产品：供消费者使用的含有酒精商业洗手液和擦手液；精油和树脂；香水、化妆品或洗浴用品 (HS 33)。肥皂、有机表面



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预制蜡、抛光或磨砂剂、蜡烛及类似物品、制模膏、“牙科蜡”和以石膏为基础的牙科制剂（HS 34）。

通报标题：消费品（化妆品）信息标准 2020（12 页）

内容简述：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现审查贸易规范（消费品信息标准）（化妆品）法规 1991（信息标准）。信息标准要求作为化妆品提供的产品，无论是在包装上还是在化妆品容器上，都要提供一份按体积或质量降序排列的产品成分清单。这份清单可以让消费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对产品的成分做出选择，以确保安全使用。根据信息标准，洗手液和擦手液被归类为化妆品。含有酒精的洗手液和擦手液只有在酒精含量达到 60% 以上时，才能有效地去除细菌和微生物。目前没有强制要求供应商列出产品的酒精含量。此外，由于这些酒精产品具有潜在的易燃性和摄入或使用危险（尤其是对儿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需要发出与这些安全问题相关的警告。这些额外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照世界卫生组织配方生产的洗手液或被治疗用品管理局列为治疗用品的洗手液或不含酒精的洗手液。新的法律文件将修订信息标准，并包括酒精含量和使用警告信息要求。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的工作；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